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市
合同时间：2024 年 6 月13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维保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内容：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	型号	序列号	保修类型	年限
CT	联影	uCT530	306414	全保	壹年（自 2024 年 6 月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16 日止）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 CT 维修所需的人工和零备件（第三方产品除外）。
2	合同期内提供原厂软件版本升级（非功能性）。
3	保证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4	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5%，每延长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5 天。 计算公式：开机保证率=合同内设备求和（一年期内设备开机天数）/（合同内设备总台数*365）（备注：开机率计算以设备整体宕机为准），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停机一天顺延一天。
5	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保证使用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

	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有符合技术标准的保障。（提供承诺函）
6	需确保在维保期内具备至少配备 3 名拥有维保经验、并接受过原厂正规培训的全职工程师，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
7	具备 400 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8	预防性保养： ≥ 2 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9	服务期限：1 年或球管限扫描 20 万秒次，以先到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壹万捌仟元（小写：41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151）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1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维保服务范围以外的设备故障处理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以下原因造成的故障，非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范围，均按乙方的规定有偿收费。

1. 因患者等第三方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2. 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指定的零部件所引起的损坏、故障。
3. 由非乙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拆卸、改造、修理、维护等所造成的损坏、故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顺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乙 方：南京博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朝路 9 号喜玛拉雅商业中心 J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905152938

传 真：025-84292183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4301013419100168186